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7080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 
聯絡人：洪靖淳  
電話：06-3903964  
傳真：06-2971105  
電子郵件：bau31@mail.t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議工務字第1120011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工務議提214號案），請依照大會決議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由：建請市府改善永康區蜈蚣潭中排安全措施，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。
- 二、旨揭提案詳細資料請至本會議案檢索系統（<https://www.tncc.gov.tw/motion1.asp>）自行查閱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  
副本：林燕祝議員、方一峰議員、林美燕議員、蔡宗豪議員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蔡育輝議員、尤榮智議員、本會工務委員會

電子公文  
2023/12/05  
15:34:47  
交 換 章

## 臺南市議會議案詳細資料

議案屆次別	第 4 屆第 2 次	大會類別	定期會
類別	工務	案號	214
案別	一般提案		
提案人	林燕祝		
連署人	方一峰、林美燕、蔡宗豪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蔡育輝、尤榮智		
案由	建請市府改善永康區蜈蚣潭中排安全措施，以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。		
說明	<p>一、 根據民眾陳情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查永康區蜈蚣潭中排(自強路 980 號路段)安全護岸較低，且中排內常見垃圾，淪為蚊蟲孳生溫床，影響鄰近社區環境衛生。</p> <p>三、 建請市府加強改善安全措施，研議中排加蓋之可能性，以保障民眾與車輛通行往來安全。</p>		
辦法	如案由。		
一讀會審議結果			
委員會審查日期	2023/11/27		
審查意見	函送市府研辦。		
大會決議日期	2023/11/30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
審議過程附註			
二讀決議			

三讀決議	
發文日期	2023/12/05
發文字號	南議工務字第 1120011503 號
提案附件	
審查結果附件	
大會決議附件	
執行情形回覆日期	
執行情形回覆字號	字第號
執行情形回覆內容	
執行情形回覆附件	

附件  
2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

承辦人：伍安保

電話：06-2986672-7519

傳真：06-2992848

電子信箱：jab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養字第1121738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工務議題214號案，如說明三、四，建請農田水利署及永康區公所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2年12月27日農水嘉南字第1126678796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2年12月5日南議工務字第1120011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工務議題214號案內容為：
  - (一)查永康區蜈琪潭中排(自強路980號)安全護岸較低，且中排內常見垃圾，淪為蚊蟲孳生溫床，影響鄰近社區環境衛生。
  - (二)建請市府加強改善安全措施，研議中排加蓋之可能性，以保障民眾與車輛通行往來安全。
- 三、依說明二(一)，蜈琪潭中排內垃圾屬永康區公所權責，請永康區公所加派人力巡查並清除河道垃圾。
- 四、依說明二(一)、(二)，蜈琪潭中排(自強路980號)安全護岸較低及研議中排加蓋之可能性，為農田水利署位於永康區龍王段1600地號土地，非農田水利署函文所指蜈琪橋上的護岸，請農田水利署針對蜈琪潭中排安全護岸較低及中排加蓋納入評估，以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
副本：林燕祝議員服務處、方一峰議員服務處、林美燕議員服務處、蔡宗豪議員服務處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服務處、蔡育輝議員服務處、尤榮智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# 局長邱忠川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 台南市友愛街25號  
承辦人：謝淑卿  
電話：(06)220-0622-322  
傳真：(06)221-149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水嘉南字第11386653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護岸-永康區龍王段1600.pdf)

主旨：貴局有關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工務議題214號案  
「蜈蚣潭中排安全措施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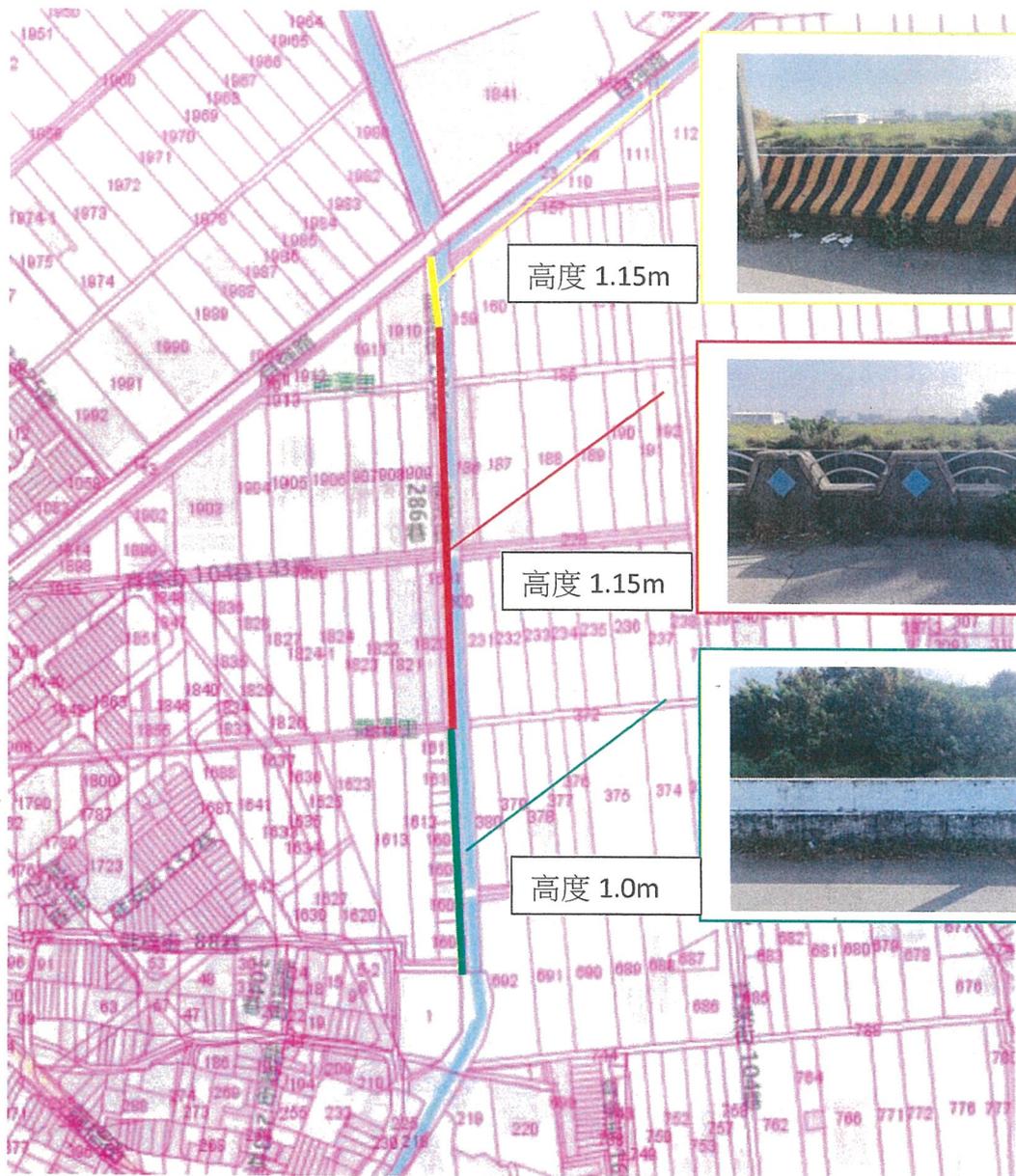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28日南市水養字第1121738302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陳永康區龍王段1600地號土地，為龍潭街286巷與蜈蚣潭中排左岸之護欄，該護欄非本處施設，經西勢工作站現地勘查、丈量，該區段護欄有三種型式，高度為1.0~1.15公尺(詳附件)，符合規定無改善需求；至於中排加蓋乙節，考量後續維護管理，不宜辦理；如仍有疑慮請邀集會勘釐清。
- 三、檢附平面圖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
副本：本處新化分處、西勢工作站、管理組

電子公文  
2024/01/05  
11:24:57  
交 換 章

1130095167



高度 1.15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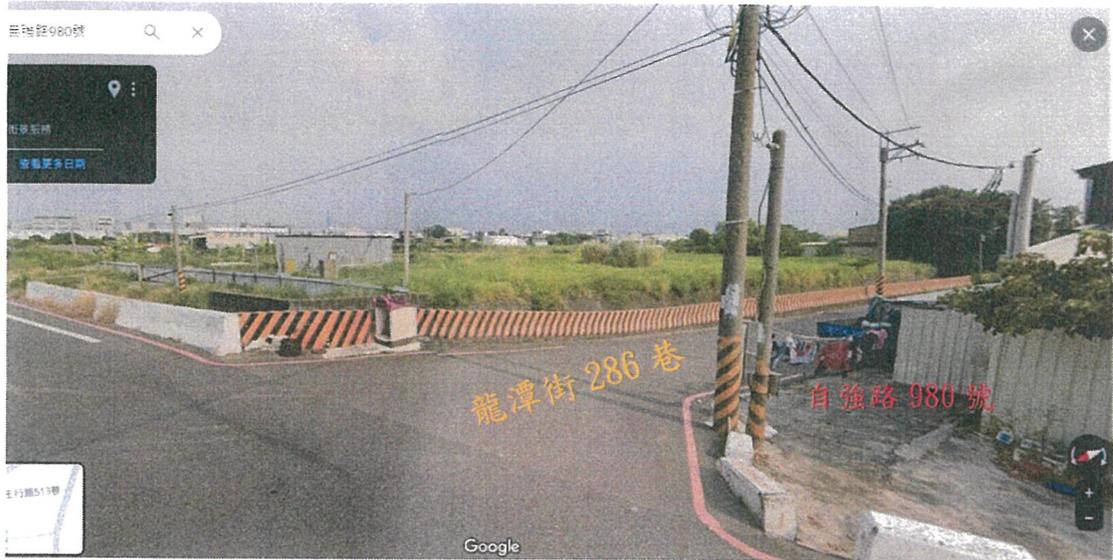


高度 1.15m



高度 1.0m





資訊圖台 使用情境 圖層管理 整合查詢 繪製量測

圖台系統版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 
本網站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，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據

項目	內容
地址	自由
縣市代碼	0
縣市	臺南市
地籍	DK
地籍代碼	39
鄉鎮市區	永康區
段、段代碼	9192
段小段	龍潭段
地號	1600
地目代碼	E
地目	7
面積	4040.06
分區代碼	
使用分區	
使用地代碼	
使用地類別	
公告現值	8500
公告地價	1300
地籍代碼	3
所有權人	區署(內政部城)
分割別	公
ID	DK919216000000
地籍圖	Z
管理會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